

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李俊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李俊镇全年累计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政府工作报告1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制度3条、机构职能1条、领导信息1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重点建设项目信息2条、三农服务信息2条、农业补贴信息7条、社会保险信息19条、就业创业信息1条、部门文件信息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1条，制发宣传稿件904篇，妥善处理微博问政、12345一号通等各类平台问政652件，办结回复率100%，营造了良好的舆论舆情氛围。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李俊镇人民政府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李俊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严格把控政务公开的内容关口与项目关口。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原则，全面落实分级负责制度，并通过定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切实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李俊镇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后台统筹管理工作，实现政府信息的集中归集、统一对外发布。同时，综合运用公开栏、宣传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载体，定向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李俊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督查检查工作摆在日常工作重要位置，一是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对外公开的每条信息均由业务负责人起草编制，再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确保发布流程规范严谨。二是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动向社会公开咨询热线与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各界评议监督。三是严格落实上级部署，全面对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及永宁县绩效考评要求，并将其纳入镇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明确考核指标与推进标准，以考核刚性倒

逼工作落地见效。2025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事项及评议意见，全年无相关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李俊镇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现将主要存在问题总结如下:

一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精准性有待增强。部分公开信息偏向于工作动态和程序性内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解读、项目进展等深度信息供给仍显不足。**二是**相关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与执行精准度不足。部分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政策把握不深,对公开事项的边界界定模糊,存在应公开未公开、公开内容避重就轻的情况,政策解读多照搬原文,通俗化、接地气的解读较少,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三是**公开渠道与形式单一固化。公开渠道仍以政府网站专栏为主,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等传播载体的运用不足;公开形式多为文字、表格,图解、动画、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占比低,信息传播力和吸引力较弱。

2026年,我镇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 提升公开内容实用性与精准性

推行“需求侧管理”:建立常态化公众需求征集与反馈机制。通过线上问卷、12345热线高频问题分析等渠道,定期梳理、发布“群众最关心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将清单作为指导各部门主

动公开内容的核心依据，实现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

（二）强化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设

结合我镇实际，定期组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专题培训，选取周边乡镇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明确公开边界和禁忌事项；建立政策解读“乡音化”机制，要求惠农、社保等政策解读必须用方言俗语、案例故事讲清楚，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成效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三）丰富公开渠道与形式

构建“乡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群+短视频”的立体化公开模式，针对老年群体等线下受众，设置固定公开栏，及时更新公示信息；针对年轻群体，用抖音、视频号制作惠民政策短视频、办事流程图解，同时依托网格员上门宣讲，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由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在此处报告以下事项：

1.本机关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程序，编制工作流程图，统一答复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2.本机关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李俊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李俊镇民生街1号（邮政编码：750103，电话：0951-8419045；电子邮箱：YNIjz2013@163.com）。

永宁县李俊镇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